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粤01破申60号

申请人：广东广源工程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86号广良大厦十楼。

诉讼代表人：广东广源工程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瑾。

委托代理人：李彪，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省康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钱路头直街2号东联大厦208房。

法定代表人：李海年。

2022年1月17日，申请人广东广源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广源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省康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康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康兴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立案审查，并于2022年1月18日向康兴公司工商登记地址邮寄异议通知书等材料，邮件因“查无此单位，未联系上收件人”被退回。本院已经前往康兴公司工商登记地址现场查看，张贴公告，并制作工作记录。

本院查明：经查明，康兴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5日；登

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年；注册号：4400001001093；注册资本 280 万元人民币；地址在广州市东风东路钱路头直街 2 号东联大厦 208 房；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7 月 15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源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1999）东法经初字第 357 号民事调解书显示，康兴公司在 1999 年 9 月 11 日前分三次清还 30 万元及利息，（从 1999 年 7 月 11 日前清还 10 万元及利息；从 1999 年 8 月 11 日前清还 10 万元及利息；从 1999 年 9 月 11 日前清还 10 万元及利息；上述利息从 1997 年 1 月 23 日起至同年 3 月 23 日止按月利率 8.4% 计付；从 1997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998 年 12 月 7 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四计付；从同年 12 月 8 日起至付款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计付）给广源公司。案件受理费 11144 元由康兴公司负担，因广源公司已经预付，由康兴公司迳付广源公司。1999 年 7 月 15 日，广源公司申请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强制执行，在法院主持下，康兴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3 日清还 2 万元给广源公司，并签订《和解笔录》。

广源公司在申请书称，曾于 2021 年 9 月向越秀法院申请恢复执行（1999）东法经初字第 357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官审查，作出口头回复称因无被执行人康兴公司的任何财产线索，无法恢复执行。截至广源公司提出本案破产清算申请，康兴公司未向广源

公司支付（1999）东法经初字第 357 号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相关款项 28 万元及利息，以及诉讼费 11144 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院裁定受理广源公司清算组对广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广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案由广源公司管理人作为诉讼代表人提起本案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广源公司对康兴公司享有债权，该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康兴公司已不在登记地址办公，公司人员下落不明，康兴公司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广源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本院申请对康兴公司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

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广源工程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省康兴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石 佳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超玲

华 捷